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改聘 2015 年度会计事务所情况说明

经公司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5年5月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接到中审亚太湖南分所《合并事项说明及审计机构变更申请》。原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执业团队整体合并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鉴于该执业团队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历年的审计过程中也保持了自身的独立性和谨慎态度，均按计划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材料，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核查，原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执业团队整体合并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改聘后为公司服务的中审众环执业团队仍为原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执业团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

求。

2. 公司此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我们同意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中审众环担任本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6 日